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俞希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沈俞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0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受刑人沈俞希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判決列印本可證，是本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應為臺灣高等法院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